

#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7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600 万元—3,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00 万元—2,900 万元。业绩变动原因主要为计提债务利息、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费用、预计负债损失、重大资产出售损益。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097.93 万元。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结合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1 亿元，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2. 请结合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新增客户、客户是否关联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5 年至 2021 年连续七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显示，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四川三台农商行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安排、款项支付、过户登记等事项，说明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和计算过程。

5.2019年12月，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的你公司19.76%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19.76%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你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西藏瀚澧因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败诉需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约8.27亿元，原告对其持有的股份享有质权和判决的债权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请结合诉讼最新进展，说明上述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9日